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华满铁艺加工厂铁件喷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华满铁艺加工厂：

你厂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华满铁艺加工厂铁件喷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华满铁艺加工厂铁件喷粉加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大埠园，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喷粉加工铁件 3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物环检技〔2021〕41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全部回用于生产。

(二)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VOCs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

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总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5 吨/年以内，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104 吨/年以内，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8 吨/年以内，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65 吨/年以内。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抄送：潮安区古巷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